

勾劃未來路向的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背景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最初於1976年發表，其後一直定期作出檢討。初期方案的規劃年期為10年，至1994年開始縮短為5年，對上一次的檢討在1998年進行。在這數年間，社會服務的營運環境、服務對象的需要和期望起了急劇的變化，而康復服務在提供和資助的模式上也有重大的轉變。有鑑於這些轉變及經考慮過以往的檢討方式，康復諮詢委員會於2005年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於2005年2月開展新一次的檢討，具體內容包括下列三個層次：

- (i) 概述現有的服務；
- (ii) 檢視現有服務的成效、面對的機會和障礙；及
- (iii) 剖析日後服務發展的需要，訂定針對性的服務及發展方向。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意義

(i) 協調由各政策局、政府部門負責的康復政策

康復服務所涉及的範圍甚廣，需要由不同決策局/部門、法定團體和非政府機構以分工合作的形式提供。根據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文件顯示，是次檢討的重要範疇，包括預防及鑑定、醫療康復、學前訓練及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住宿服務、日



間照顧及社區支援、通道及交通、資訊科技、支援自助組職、體育、藝術及康樂活動及立法措施等，涉及的部門/團體共15個。為了確保上述不同範疇間的銜接，該15個部門/團體必須定期坐在一起，互相協調彼此的工作，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正好提供了這樣的一個全面性的跨部門合作平台。

(ii) 訂定未來康復服務的發展路向

近年來，香港無論在人口、民生、經濟及社會環境方面均起了急劇的轉變，加上醫療科技和復康知識及家長期望正不斷提昇，復康服務必須定期進行全面檢討，重新勾劃未來的發展路向，與時並進，持續改善服務，照顧弱能人士的需要及回應家長的素求。在進行2005方案檢討前，康復諮詢委員會便通過了兩個主要策略性方針，以便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在訂定未來的發展路向時有所依從。該兩個策略性方針為：

- (1) 增加社會投資，包括建立殘疾人士的個人能力，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及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社區照顧及支援；
- (2) 推廣跨界別伙伴關係，促進彼此間的協作以增加社區互助網絡、實現無障礙的社會環境、鼓勵商界投資社區及提供日間照顧/住宿服務及經濟援助。

(iii) 服務機構和服務使用者參與的平台

本港的復康服務主要由非政府機構負責，這些機構熟識有關專業知識，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又掌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他們


專題

參與康復服務政策的制訂，對推動康復服務的進一步發展起著積極、建設性的作用。另一方面，隨著消費主義的出現和市民的教育水平不斷提高，加上資訊科技發達，市民或服務使用者參與決策的素求已是不容忽視，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正好提供了一個讓服務提供者和服務使用者參與的一個重要平台，有助促進官民溝通和合作，實踐真正的伙伴關係。就以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為例，有關工作小組內的專業人士和家長便各自從服務提供和使用角度建議政府將「特殊學習障礙」和「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納入殘疾定義和康復計劃方案之中，務求能令該兩類人士的需要得到政府重視，並投放適當資源去支援他們。

同心家長會在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角色

家長是特殊需要兒童的代言人，他們與孩子接觸的時間最長，最能了解後者的需要，故家長的聲音和意見極具參考價值。在兩個多月的諮詢期內，不同家長組織均積極發表意見，其中同心家長會除了積極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四次論壇外，更透過協康會屬下中心搜集家長意見，然後加以整合後向該局提交意見書，其中一些具體意見如下：

- (1) 贊同跨界別／部門伙伴合作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加強服務間的銜接；
- (2) 認同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建議，把特殊學習障礙及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加入為殘疾類別，並促請政府推出具體的跟進方案，以便這些兒童得到適當的支援；

- 
- (3) 關注學前服務在偏遠或新發展地區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建議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投放在這些地區，並建議若服務輪候超過六個月的個案，政府應資助家長為孩子購買自費服務，直至兒童獲得學前康復服務為止；
 - (4) 支持教統局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推行的新資助計劃，因該計劃可鼓勵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但建議教統局製定清晰的指引及監察機制，使學校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另建議特殊教育亦應推行三三四學制，即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及四年持續教育；
 - (5) 要求特殊幼兒中心與學校看齊，在申請借用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如泳池、運動場)時，同享優先使用權。

另外同心家長會亦有就住宿服務、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自助組織發展、資訊科技、藝術、體育和康樂、公眾教育、醫療康復、通道設施、交通服務、就業和職業訓練等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協康會網頁同心家長會專欄。

總 結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是勾劃未來康復服務方向的重要文件，也為有關決策局／部門、法定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提供了一個溝通的平台，以便彼此有系統而深入地交換意見，並奠定日後進一步合作的基礎。另一方面，在檢討的過程中，也凝聚家長的參與，提高他們對康復服務政策的關注，並從使用者角度提供建設性的意見。由此可見，有關檢討是康復界的大事，需要每位關心殘疾人士福祉的團體／人士繼續關注和努力。